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41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
承辦人：林曉珊
傳真：03-8762469
電話：03-8762771#168
電子信箱：shan@msa.fong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060004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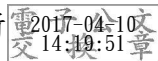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公告乙份。2、照片乙份之一。3、照片乙份之二。4、照片乙份之三。5、照片乙份之四。(1060004242_Attach014.jpg、1060004242_Attach016.jpg、1060004242_Attach017.jpg、1060004242_Attach018.jpg、1060004242_Attach019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一公墓內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及照片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鎮公共造產所



1060004242